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直接及间接(通过已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 QDII 单一资金信托)参与认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投资金额：**合计 1,0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参与香港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可能面对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尚在进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 **一、概述**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香港”)以合计 1,000 万美元参与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同意东软香港出资 500 万美元，按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认购。根据相关规则，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锁定期。

2、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通过已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设立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 2 号系列 37-5 期 QDII 单一资金信托”，以 500 万美元认购亚信科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的价格为亚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的股份无锁定期。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认购股份及使用单一资金信托的相关事项，并在亚信科技上市后，根据公司战略及市场情况全权处理已认购的股份及信托财产。

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 3、发行前股份：628,124,184股
- 4、注册地址：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东区亚信大厦
- 6、授权代表：高念书
- 7、现股东情况：目前总股本628,124,184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213,924,952	34.06%
2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62,418,728	9.94%
3	InnoValue Capital Ltd.	52,015,608	8.28%
4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52,015,608	8.28%
5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52,015,608	8.28%
6	田溯宁	39,665,576	6.31%
7	AsiaInfo Resolute Limited I	34,863,176	5.55%
8	CBC TMT III Limited	31,209,360	4.97%
9	PacificInfo Limited	24,410,000	3.89%
10	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20,302,368	3.23%

8、主营业务：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零件；计算机及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咨询、运营咨询、IT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业务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代码：1675）

## 三、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通过已在华宝信托设立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37-5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认购。该信托基于本公司和华宝信托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37-5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认购和持有相关公司股份的需要，本公司与华宝信托将签署《信托合同》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信托期限调整为自信托成立之日起2年，信托项下的主要投资范围调整为香港市场股票港股IPO。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亚信科技致力于为电信运营商及大型企业提供业务转型及数字化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本次公司参与亚信科技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一方面是财务投资，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在电信领域的布局之一，将促进双方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协同合作，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五、风险分析

本次参与香港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可能面对香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尚在进程中，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持续关注标的公司情况，加强汇率管理，并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